

臺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俊宏

電話：06-3901103

傳真：06-2982834

電子信箱：g02100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4809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增加項目公告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市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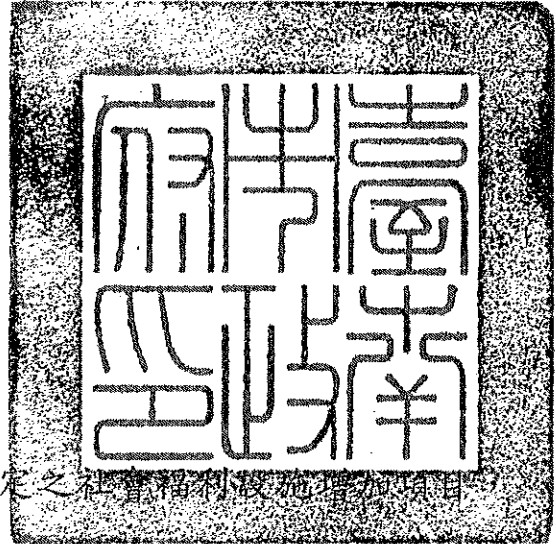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48090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增加項目，
並自109年5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。

二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社會福利設施增加項目：長期照顧機構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。

市長黃偉哲